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達五年以上之經歷，且不得少於三人。</p> <p>二、執業會計師於申請日前，最近一年已依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時數進修。</p> <p>三、查核助理人員總數不得少於六人；其中具有會計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系、科畢業者或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p>	<p>第四條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達五年以上之經歷，且不得少於三人。</p> <p>二、執業會計師於申請日前，最近一年已依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時數進修。</p> <p>三、查核助理人員總數不得少於六人；其中具有會計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系、科畢業者或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修正為會計基金會發布之品質管理準則。</p>

少於三分之二，會計研究所或大學會計系組畢業、會計師考試及格、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系、科畢業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滿二年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執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

五、具有共同之辦公處所。

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投保保險金額，應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

七、會計師事務所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品質管理準則規定訂定品質管理制度。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

少於三分之二，會計研究所或大學會計系組畢業、會計師考試及格、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系、科畢業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滿二年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執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

五、具有共同之辦公處所。

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投保保險金額，應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

七、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訂定品質管制制度。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不受前項第一款有關經歷規定之限制。

<p>師，不受前項第一款有關經歷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p> <p>一、不符合前條規定。</p> <p>二、經發現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未有效執行且無正當理由。</p> <p>三、執業會計師有違反法令或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p>	<p>第五條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p> <p>一、不符合前條規定。</p> <p>二、經發現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未有效執行且無正當理由。</p> <p>三、執業會計師有違反法令或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p>	<p>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第六條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審計準則辦理之。</p> <p>前項查核簽證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本會核准文號、簽證會計師姓名、簽名或蓋章及年月日；屬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並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p>	<p>第六條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辦理之。</p> <p>前項查核簽證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本會核准文號、簽證會計師姓名、簽名或蓋章及年月日；屬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並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p>	<p>配合會計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有關審計準則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p>

附表一（修正後）

受 文 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申請准予辦理。

事務所名稱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設立日期				電話	
執業 會計 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開始執業日期	學歷	經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入會證明。（會員執業證明書）</p> <p>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經歷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前者之證明得與附件一證明合併。</p> <p>三、會計師之進修時數證明。</p> <p>四、全國聯合會備查之查核助理人員名冊。</p> <p>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契約書。</p> <p>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相關證明文件。</p> <p>七、會計師事務所依品質管理準則訂定之品質管理制度。</p> <p>八、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之聲明。</p>				
<p>申請人</p> <p>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p> <p>或</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p> <p>董事長 ○ ○ ○（簽名或蓋章）</p>					

說明：一、會計師之經歷應註明工作性質及年資。

二、查核助理人員名冊應載明查核助理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或高等考試及格類別及備查函文號，並檢附最高學歷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修正說明】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爰修正附件七。

附表一（修正前）

受 文 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申請准予辦理。

事務所名稱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設立日期				電話	
執業會計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開始執業日期	學歷	經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入會證明。（會員執業證明書）</p> <p>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經歷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前者之證明得與附件一證明合併。</p> <p>三、會計師之進修時數證明。</p> <p>四、全國聯合會備查之查核助理人員名冊。</p> <p>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契約書。</p> <p>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相關證明文件。</p> <p>七、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訂定之品質管制制度。</p> <p>八、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之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 ○ ○ ○（簽名或蓋章）</p>					

說明： 一、會計師之經歷應註明工作性質及年資。

二、查核助理人員名冊應載明查核助理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或高等考試及格類別及備查函文號，並檢附最高學歷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